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 2016 年度医疗服务投资业务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因此，《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该机构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相关方未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下属子公司恒康源药业、蓬溪医院、资

阳医院未达业绩承诺指标，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了业绩不达预期的具体原因，制定有力措施，同时依据相关约定，指定专人采取多种方式向业绩承诺方催收业绩补偿款项。

公司编制的《关于相关方未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的反应了涉及业绩承诺相关方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对此说明无异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莫安民等7名在考核内的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审计报告》所列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相关考核年度财务业绩未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设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所有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磊明 、王良成、张雪梅

2016 年 4 月 18 日